

學歷證件填具切結書格式

准考證號碼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本人參加 111 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業經錄取在案。依規定報到時，應繳驗『學位證書』正本，並繳交影本(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，並加註「核與正本相符」之字樣)。然本人尚在就學中，仍有學分未修畢，俟領取學位證書正本後，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再自行繳交，呈請備查。

※ (原則上在 111 年 7 月 10 日前繳交)

立切結書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